



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尹玉琪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\*1001 編號：110-005

## 臺東地方法院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止開庭情形及防疫作為等新聞稿

本院依司法院自5月19日起至同月28日止，暫緩開庭措施擴及全國各級法院之決議，各庭上述期間原則上全面暫緩開庭，取消庭期計有238件，資料詳如附檔一二三。取消庭期部分各承辦股先行以電話通知案件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等，改定之期日將另以書面通知。另為避免群聚感染，已公告上述期間原訂有民事強制執行拍賣及执行程序（如附檔四）均停止。

依決議所載，具時效性（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）、緊急性（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）、必要性（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）之案件，不在此限。本院有上述應維持開庭之案件及執行事件均詳如附檔，請一併參閱。此應例外開庭或執行之情形，並將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
開庭資料若尚有異動，本院將隨時更新，敬請密切注意本院官網公告資訊。如尚有其他疑問事項，請逕洽各承辦股書記官。（本院總機電話089-310130）

此外，為維護洽公民眾及上班同仁健康安全，本院行政業務，採取下列防疫作為：

一、公證處之公證結婚業務暫緩辦理。其他公證、認證業務，除非具

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外，一併暫緩辦理。

二、登記處之業務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，或必要性外，暫緩辦理。

民眾得以郵寄方式聲請，聲請費可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納。

三、本院訴訟輔導科仍照常受理收受書狀等業務。為避免民眾外出，增加受感染之風險，將適時採取人流管控，並鼓勵有前開需求之民眾，多用郵寄遞狀、並自行上網下載空白書狀，如有程序或填寫問題得以電話詢問。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亦請多利用電話諮詢。另律師公會派駐律師在本院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服務之業務，前已公告暫緩辦理。

四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有閱卷需求時，請盡量聲請電子卷證，可避免到院閱卷而有感染病毒風險。

五、進入本院一律採實聯制，可用紙本登錄，也可以 QR CODE 掃描，填具健康聲明書。如同時進入本院辦理相關業務之人數過多時，本院將會採取人流管制，避免多人群聚危險。

六、本院同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亦要求相關主管隨時注意關懷同仁健康。所有社團均暫停院內聚會所有活動。

七、為確保辦公室環境安全，每日均對電梯及開放空間進行全面消毒。

同仁並應隨時佩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及同仁安全。

本院將隨時視疫情發展，適時檢討相關防疫作為，提供給同仁及民眾安全之洽公環境。